

中區分區會議意見彙整表

項目	發言重點
改革目標	<p>【教育人員代表(退休)】</p> <p>1. 支持年金改革，但必須公平合理、責任分明，讓基金永續(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p> <p>【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p> <p>1. 這次改革應該是建立在基金永續上，不希望一改再改(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ME3 南投縣教師會/黃建勳副理事長)。</p> <p>【政府機關】</p> <p>1. 合理改革幅度，手段溫和漸進。合宜配套措施，維護員工權益 (MK5 彰化縣政府/高上富副處長)</p> <p>2. 國家對公務員的責任是屬契約關係，因此年金改革須以溫和、漸進的手段，提出近、中、長期的計畫，應避免造成社會的對立衝突。(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p> <p>【青年代表】</p> <p>1. 改革勢在必行，支持以專業為本，解決世代爭議與資源分配問題(MN4 喚醒彰化青年聯盟/廖婉婷女士)。</p> <p>2. 應建立一套不受政治力量干擾的平衡機制(MN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偉迪科員)。</p> <p>3. 藉由機制設計，改變各族群對公眾事務思考邏輯與價值，不再從個人私利的角度來做政策辯論，年金改革方能朝向永續且公平正義之方向前進，而非成為每 5 年、10 年固定紛爭(MN9 台灣青年基金會/陳智勳)。</p>

【政黨代表】

1. 年金改革應讓國家財政永續發展，並保障人民的權益。(MO1 民進黨/羅貴星議員)
2. 年金是要讓大家老年可以過生活不是要讓大家過很好的生活。(MO2 民進黨/陳世凱議員)
3. 對年輕人來說年金改革有四個很重要的原則要堅持：(1)年金要永續，會破產的年金體制不是期待的年金體制。(2)職業要平等，年金應該是保障所有人的體制，屬於所有人，包括勞工、農民跟青年朋友。(3)退休有保障，年金體制要讓每個退休的老年人可以配發最基本有尊嚴的保障。(4)青年要有希望，因為一個世代年輕人的投入才是年金體制永續發展的基礎。(MO8 民進黨/黃守達青年部主任)
4. 法律不溯既往係受憲法的保障，實不該以改革之名而行革命之事。2. 年金改革是一項新制度，應詳為規劃，使其周全，確定後公布實施日期，開始實施。(MP3 國民黨/江清謙前內政部次長)
5. (1)建立「基礎年金制度」，讓每個國民的老年生活無虞。只要月所得額低於某數額，就可每月領到一定數額的年金。(2)改革政務人員的退休金跟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3)刪除無合法性及合理性之年終慰問金和三節慰問金。(MQ2 時代力量/林佳儀專員、MQ3 時代力量/李承值法務主任)
6. 讓所有台灣的老年人不要陷入貧窮。(MS2 社民黨/陳尚志助理教授)
7. (1)行政院下設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年金收支，基金操盤運用由另外成立的法人年金資產運用公司管理，設立自選投資平台，讓民眾依據個人風險喜好與職涯階段來進行。(2)主張「確定賠償制」，累計應撥補未撥補的未提存應計負債有 17 兆 7,490 億元，應立法規範如何償還這些債務再來談改革(MT1 民國黨/吳旭智資訊長)。

【國民年金委員會委員】

1. (1)年金委員會應公開透明。(2)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3)政府要履行法律上的保護責任(MY2

	<p>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p> <p>【公民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金改革應提出全盤財政規劃，包括照顧弱勢、老人長照、經濟發展等，用社會正義消弭既得利益的反彈。(MZ3 臺中市父母成長協會/張仁彰理事長) 2. 支持年金改革以促進公平與正義。(MZ10 台灣室內空氣品質服務協會/林翠蘭理事長) 3. 年金改革應兼顧世代正義、不同族群正義。(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
<p>制度架構</p>	<p>【專家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層社會保險宜用確定給付制，按月給付，並盡量拉平現行費率跟平準費率；第二層職業退休金宜用確定提撥制，一次給付。(MA2 逢母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羅仙法教授) <p>【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革必需朝世界銀行建議的「三層年金制」規劃。(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柚顧問) 2. 年金改革是制度面問題，不應有針對性。(MC4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陳亮良理事長) <p>【教育人員代表(退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防搶退條款，延退應漸進，以每年 0.5 歲逐步到位，避免受影響人力失衡，減少改革阻力(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 <p>【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政府同步提出保障私校同仁的改革措施(ME2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黃清松常務理事)。 <p>【政府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退休金跟保險年金要分別改革，不同的退休制度跟保險，撥繳跟繳納的保險費本來就不同，改革我們認為是必要的，僱主最終的責任退休金跟保險金的給付年金分別檢討改進。 (MK6 彰化縣政府/林淑連秘書) 2. 應以確保全體國民皆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為目標，建議政府為全體國人建構三層年金制

度，第1層「基礎年金」，以稅收為基礎，每位國民基礎年金的給付不應低於現行的老農津貼。第2層「保險年金」，以勞保為基礎，整合農、漁、勞、軍、公、教、國民為單一社會保險年金，每人「基礎年金」加上「保險年金」的每月支領，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第3層「職業年金」，尊重各職業的屬性，由雇主和受僱者共同建構的職業年金，政府受僱者維持現行的「確定給付」，軍公教勞警消每個受僱者之「基礎年金」、「保險年金」和「職業年金」三層加總的替代率，應維持80%以上。2. 建議政府至少應比照勞保條件建置軍公教警消第2層「保險年金」，並且依照職業特殊性與受僱者協商。((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

【政黨】

1. 年金改革委員不應以OECD國家52.9%的一個籠統含混的數據，做為大砍軍公教退休的依據，這種做法是一條牛剝兩層皮，既不合法亦不合理。(MP3 國民黨/江清謙前內政部次長)
2. 建立「基礎年金制度」，讓每個國民的老年生活無虞。只要月所得額低於某數額，就可每月領到一定數額的年金(MQ2 時代力量/林佳儀專員)。
3. 所有65歲退休的資深公民，都應該享有全國最低生活費(11000-12000)的經濟保障，讓老年人遠離貧病交迫的恐懼。(MS2 社民黨/陳尚志助理教授)
4. (1)我們主張要整合所有的年金、主管機關，應將它變成全民年金的觀念，要照顧全部國民。(2)要決定年金是福利還是保險。(3)天花板限制的問題，是為了政府負擔的10%，還有僱主70%的意見，我們真的要決定年金是福利還是保險。(MW2 綠黨/吳律德執行委員)
5. (1)年金改革政策有關軍公教勞工的工作條件及權益，應該求同一致。(2)未來新進的軍公教警消回歸恩給制。(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

【公民團體】

1. 由專家規劃全民年金，各種行業都納入同一個制度，並設多種彈性的提撥及給付方式。(MZ3

	<p>臺中市父母成長協會/張仁彰理事長)</p> <p>2. 建議建立可攜式年金帳戶制度。(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p> <p>3. 軍公教勞等各類人員退休後應一視同仁，計畫性地進行年金改革。(MZ12 守真道房/陳東成負責人)</p>
<p>給付</p>	<p>【專家學者】</p> <p>1. 將最低所得替代率納入法律條文。(MA1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張秋蘭)</p> <p>【公務人員代表(退休)】</p> <p>1. (1)維持 80%所得替代率，以確保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保障及權益。(2)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並辦理優惠存款者，以及 75 歲以上老人，建議不納入優惠存款改革對象。(3)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在民國 84 年 7 月已公布廢止，優惠存款改革應從 93 年才插隊進來的政務官開始。(4)公教退休人員給付下限為 3 萬 2 千元，僅能維持最新貧窮一族的基本生活，且遠低於中央研究院院長之退職待遇，期盼年金改革能一併處理所得的懸殊差距。(MB1 台中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蔡本全常務理事)</p> <p>2. (1)優惠存款 18%在民國 84 年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新制時已有處理—設計以溫和漸進的方式讓走入歷史，未來隨著年齡增長，舊制年資縮短，消退的速度將越來越快，問題在 93 年 1 月 1 日修法以後才可以退職金辦理優存的政務人員或立委，因此改革不應從基層人員開始；我們不反對改革，但要求公平正義。(2)政府可參酌彈性退休金發放制度，亦即依國家經濟成長率及四大基金運作績效情形，透過政府立法，每隔 5 年或 10 年，適時檢討增來調整增減退休金。(MB2 彰化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翁金蓮理事)</p> <p>【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p> <p>1. 改革必需朝世界銀行建議的「三層年金制」規劃，所得替代率以不低於 80%為原則。(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柚顧問)</p>

2. 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已分別於 84.7.1、85.2.1 修法取消，隨著已退人員逐漸凋零，造成財政負擔比例應不大。但 92 年再增訂的政務人員與民意代表退職金可優存法規，建議併入優先檢討議題。(MC2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古秋娘副秘書長)
3. 優惠存款 18%在民國 84 年已廢止。(MC4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陳亮良理事長)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1)不同意肥大官瘦小吏的不公平所得替代率，替代率基數應以繳交基數(本俸 2 倍)為計算所得替代率的基數，才符合公平正義。(2)維持確認給付制，才能積極吸收優秀人才進入公職(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所得替代率應以平均投保薪資計算(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
2. (1)提撥、所得替代率設算基準應一致，避免「肥高官、瘦小吏」。(2)維持確定給付制，才可能吸納優秀人才擔任教職。(3)提出「多繳、少領、延後退」公平何在。(4)權利義務對等，怎麼提撥就怎麼給付—每月按本俸提撥，就該按本俸計算所得替代率；提撥愈多、愈久，給付愈多才合理。(4)退休及給付條件要合理—強制延後教育人員的退休金起支年齡，導致教育現場產生更嚴重的問題，應規劃服務愈久領愈多、繳愈多領愈多的制度，避免搶退。(ME3 南投縣教師會/黃建勳副理事長)
3. (1)期望公私校保障一致，提高所得替代率至少 6 成到 7 成。(2)建議提高私校公保第 1 層年金年資給付率應由 1.3%提高至 1.55% (經查 98 年 6 月立法院已有附帶決議)，並請修法統一窗口領取(目前分別向公保基金、地方政府及學校等 3 個機構領取)。(3)私立學校職員因受投保薪資(本俸過低)限制，以至於工作 30 年退休後，每月退休金不到 2 萬元。99 年前私校退休教職員是年金孤兒，政府應嚴正面對。(ME6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林克亮副教授)。

【政府機關】

1. 基於信賴保護，不宜溯及既往（MK5 彰化縣政府/高上富副處長）
2. 堅持信賴保護的原則。（MK6 彰化縣政府/林淑連秘書）
3. (1)信賴保護原則主要源自法治國原則下要求法安定性的需要，屬公法上非常重要的原則，具有憲法層次的效力，同也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2)薪資採計期間請以 10 年為準，台灣的薪資水平已是亞洲最低的，請勿造成全台均貧。（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
4. (1)18%於民國 84 年以後進入公務體系者已取消，又早期退休人員多數以 18%利息為主要經濟來源，請體恤前輩的苦衷，以溫和的方式逐漸取消。(2)所得替代率請以 75%為準，勿調整到 70%以下。（MK10 雲林縣政府/劉秀珍參議）

【青年代表】

1. 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應該拉長到 5 至 10 年，並回溯推算退休人員的退休金(MN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偉迪科員)。
2. 於退休金給付制度設計可動態調整之監控機制，除本俸以及年資等個人職場貢獻之考量，再加上一個社會參數—當年度薪資所得中位數，退休給付隨之調整(MN9 台灣青年基金會/陳智勛)。

【政黨代表】

1. 退休人員已領之 18%優存的錢不能要求繳回。(MO1 民進黨/羅貴星議員)
2. (1)期望公私校保障一致，提高所得替代率至少 6 成到 7 成。(2)強制將私校之特別儲蓄制度「增額提撥制度」立法，讓每一私校教師因此制度而受益。(3)建議私校教師所得替代率提升至 60%-70%。(4)私校第一層公保年金之年資給付率應由 1.3%提高至 1.55%（比照勞工）。(5)私校教職員退休時得選擇將退撫金續留私校退撫基金並得按月提領。(6)私校公保年金由單一窗口提領。(MO4 民進黨、私立學校教職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尤榮輝董事)

3. 法律不溯既往係受憲法的保障，實不該以改革之名而行革命之事。年金改革是一項新制度，應詳為規劃，使其周全，確定後公布實施日期，開始實施。(2) 年金改革委員不應 OECD 國家 52.9% 的一個籠統含混的數據，做為大砍軍公教退休的依據，這種做法是一條牛剝兩層皮，既不合法亦不合理，我們建議至少以軍公教月平均薪資乘以 OECD 國家的 52.9% 所得替代率做為其退休金。(MP3 國民黨/江清謙前內政部次長)
4. (1) 退休後所得替代率以 60% 為基準，上下調整 10%。做得久領得越多，本俸低，所得替代率高。降低天花板高度，讓退撫基金回歸自給自足。(2) 所得替代率分母應改成「本俸+專業加給」，不應分主管，非主管職，年終獎金也不該視為常態性收。(3) 本俸+專業加給，應採計工作期間最高 15 年的平均，以避免在退休前，突大調整前本俸。(4) 公教人員應落實 85 制，並考量往 90 制邁進，但要考量各職業的型態及適任狀況。高負擔，高危險族群應優先考量排除(MQ2 時代力量/林佳儀專員)。
5. 18% 優惠存款利率儘速退場(MQ3 時代力量/李承值法案主任)。
6. 第一層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第二層職業年金建立可攜式個人帳戶(MT1/民國黨/吳旭智資訊長)。
7. (1) 軍公教勞工退休所得 7 萬元以下絕對不能砍，超過 7 萬元的每萬元按比例酌減或是 10% 以上計算。(2) 公教人員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3) 新進軍公教警消回歸恩給制，並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4) 新進公教及勞工基礎年金給付最低工資 2 倍為地板，不足者由政府補助。(5) 退休給付等攸關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協商。(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

【公民團體】

1. (1) 18% 優惠存款優先取消，這政策不需修法。(2) 先訂出地板和天花板的標準及改革時程草案，再具體協商。政府應先訂高標，協商時再妥協取折衷。(MZ3 臺中市父母成長協會/張仁彰理

	<p>事長)</p> <p>2. (1)權利義務對等，每人退休給付總額應為工作期間預繳總額及基金歷年孳息之和。(2)每人一退休帳戶，納入月退、18%等各式退休俸。(3)依照所得稅率方式，按級距規劃不同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4)退休後不應領的比現職更多。(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p>
財源	<p>【公務人員代表(退休)】</p> <p>1. 應妥善規畫四大基金之投資運作，以開拓國家財源。(2)執政者應先把國家經濟搞好。(MB2 彰化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翁金蓮理事)</p> <p>【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p> <p>1. (1)政府最應做的是拚經濟。(2)改革首重改革財稅制度，及退撫基金經營模式。比照世界先進國家投資績效，提高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柚顧問)</p> <p>2. (1)應優先檢討強化開源政策與具體實施措施。(2)公教退撫基金政府提撥不足部分，應優先補足，以利運作。(MC2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古秋娘副秘書長)</p> <p>3. 政府應將重心放在拚經濟，始為正辦。(MC4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陳亮良理事長)</p> <p>【教育人員代表(退休)】</p> <p>1. 支持 18%改革，惟省下之經費，必須挹注退撫基金之潛藏負債(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p> <p>【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p> <p>1. 應保留「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政府應扛起責任(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ME3 南投縣教師會/黃建勳副理事長)。</p> <p>2. 提高法定費率前，政府應逐年撥補經費到退撫基金(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ME2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黃清松常務理事)。</p> <p>3. 私立學校教職員第 2 層職業退休金提撥率配合政府政策從 12%提高至 18%，維持原制度分攤</p>

比例提撥，並修法將第 2 層職業退休金真正年金化(領月退休金)(ME6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林克亮副教授)。

【政府機關】

1. (1)建議依照退休所得或存款金額分級調整利率，並立法明訂其結餘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2)建請政府要同時提出有效的振興經濟改革方案，並透過完善的稅收制度引導企業發揮社會責任。(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

【政黨代表】

1. 建議私校教職員第 2 層退撫金提撥從 12%提高到 15%或 18%，維持原制度分攤比例，期能月領、年金化，並不一次領回，留在私校退撫會生息、投資，以增加第 2 層的退休準備金。
(2)修改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各校應建立增額提撥制度，並訂最低提撥率。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免課所得稅金額建議增加一倍。(MO4 民進黨、私立學校教職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員會/尤榮輝董事)
2. 執行者應將心思和力量用在振興經濟，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的成果，而非以得重分配的手段大砍軍公教退休金，達成均貧的社會。(MP3 國民黨/江清謙前內政部次長)
3. (1)政府應負擔社會保險的最終給付責任。(2)反對繳多領少。(3)未來新進的軍公教警消回歸恩給制。(4)公教人員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
4. 在確定方案後應再精算提撥率，並分階段對象實施調整(MY7 時代力量/林佳儀專員)。

【公民團體】

1. 基金本身財務需平衡；政府不應補貼基金虧損，年金照顧不足者，改以社福支出。(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

<p>請領資格</p>	<p>【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p> <p>1. 反對警消人員延退至 65 歲。(MC4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陳亮良理事長)</p> <p>【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p> <p>1. 反對教育人員 60 歲起支，最多逐年微調實施至 85 制(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ME2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黃清松常務理事)。</p> <p>【軍公教聯盟黨】</p> <p>1. (1)退休年齡與服務年資應擇一採計，滿 55 歲可以申退，或服務滿 25 年可以申退；延後退休至少應有 10 年緩衝期。(2)現職公教勞工未來退休年齡與服務年資擇一採計，滿 25 年申退或服務年資滿 25 年，所謂延後退的設計應至少有 10 年以上緩衝期。(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p> <p>【政府機關】</p> <p>1. 年金起支年齡調高到 65 歲並不適合所有公教人員，請調降到 60 歲。(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p>
<p>基金管理</p>	<p>【公務人員代表(退休)】</p> <p>1. 政府應學習挪威、新加坡等國家，四大基金投資應加以整合，邀請一流國際團隊來操盤，尊重其投資策略，並對全球投資環境的迅速變化適時調整。(MB2 彰化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翁金蓮理事)</p> <p>【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p> <p>1. 退撫基金經營模式，建議比照世界先進國家投資績效，提高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柚顧問)</p> <p>2. (1)公教退撫基金，不應作股市護盤之用途；應設置專業人員妥善管理以增加收益。(2)政府提撥不足部分，應優先補足，以利運作。(MC2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古秋娘副秘書長)</p>

	<p>【教育人員代表(退休)】</p> <p>1. (1)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營績效不彰，政府應負責逐年提撥，挹注基金，使基金永續。(2)另立新基金，讓年輕世代有希望，不要負擔基金不足、破產的危機(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p> <p>【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p> <p>1. 應強化基金管理，積極提升報酬率，以增加基金財務面收入，健全基金投資操作制度(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p> <p>2. 另立新基金，與現行退撫基金切割，讓年輕人有未來、有希望(ME3 南投縣教師會/黃建勳副理事長)。</p> <p>【政府機關】</p> <p>1. 健全基金管理，提升投資績效。(MK5 彰化縣政府/高上富副處長)</p> <p>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管理應該請專業的人來管理跟操作。(MK6 彰化縣政府/林淑連秘書)</p> <p>3. 退休基金是軍公教勞警消受僱者的老年經濟安全之保障，退休基金應成立獨立、專業的退休基金管理團隊，杜絕政治的不當介入，政府應負起基金的監督及最後支付保證責任。(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p> <p>4. 支持年金改革，國家有困難如何改革財政管理及是否要追究基金管理不當，自應依處理機制辦理。(MK9 雲林縣政府/藍文信參議)</p> <p>【政黨代表】</p> <p>1. 大家不要幻想國家年金可以用金基來賺大錢之後可以保障很多人。(MO2 民進黨/陳世凱議員)</p> <p>2. 基金管理獨立運作，政府不應政治操作。(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p>
制度轉換	<p>【公務人員代表(退休)】</p> <p>1. 應依國家法律不溯既往規定，以及信賴保護原則，合理漸進地改革。(MB1 台中市公教退休人</p>

員協會/蔡本全常務理事)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1)「信賴保護、法不溯往」是基本法治國家基本應有精神；政府身為公務人員的雇主，不應背信忘義。(2)改革必須採溫和、漸進方式，訂定合理的近、中、遠程策略。(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柚顧問)
2. (1)任何制度的修改，宜以循序漸進，擾(損)民最小的方式進行。(2)請遵守法律不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MC2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古秋娘副秘書長)
3. 請堅持信賴保護原則與法不溯往，不要再繼續侵犯法律制度。(MC4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陳亮良理事長)
4. 政府在立法時一定要遵守法治國原理，包含：(1)信賴保護原則：改革不溯既往，以保障信賴利益；(2)平等原則：平等是保障人民實質上的法律平等，依大法官解釋，國家對勞工與對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的保護，方法本即不同，自應給予合理的差別待遇；(3)比例原則：法律規定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基於公益目的，可採取必要手段，但限制不應過當；現在規劃退休所得替代率一致調降為 60%~70%、依國人平均餘命一律延後退休至 65 歲，此即未考慮警察人員工作性質及平均餘命，變相剝奪警察人員財產權，有違比例原則。(MC6 苗栗縣警察局/李翔甫科長)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1)公、私部門工作年資應可累計互轉，併計退休年資，不論公轉勞或勞轉公皆可併計，增進人才流動。(2)建立跨職業別、年資可攜的年金制度，增進人才流動。(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若有必要設限，仍須依職場特性分別規劃不同的退休金起支年齡，且逐年調整(ME3 南投縣

	<p>教師會/黃建勳副理事長)。</p> <p>2. 公、勞保與其他第一層社會保險年資之銜接，不應訂有未滿 15 年方可併計之限制(ME6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林克亮副教授)。</p> <p>【政府機關】</p> <p>1. 公務人員的限制跟相關規定應該再思考研議，公務人員服務法裡面有若干條文對兼職的限制，在年金的改革中影響到公務人員現職的待遇與退休所得，建議將限制的相關規定再思考研議。(MK6 彰化縣政府/林淑連秘書)</p> <p>【青年代表】</p> <p>1. 建立跨職業別、年資可攜的年金制度，增進人才流動(MN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偉迪科員)。</p> <p>【政黨代表】</p> <p>1. 公、勞保或其他社會保險年資銜接，不設年資併計限制，年金分計領取，以利職涯轉換。(MO4 民進黨、私立學校教職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員會/尤榮輝董事)</p> <p>2. (1)基於信賴保護與不溯既往原則，堅決捍衛所有軍公教警消勞工以及各職業別受僱人員應有的正當權益。(2)早期離退之軍公教勞工，因退休待遇微薄，應予特別照顧。(3)年金改革政策有關軍公教勞工的工作條件及權益，應該求同一致。(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p> <p>【公民團體】</p> <p>1. 好的政策推動更需要提出可行的「配套」措施，尤其更應注意、尊重「既失利益」者的權益。(MZ1 雲林縣山線社區大學/黃莉婷執行長)</p> <p>2. 改革不只針對退休者，應正視公務人員、警察及教師都急於 50 歲退休，是否制度不利於年長者？(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p>
特殊對象	<p>【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p> <p>1. 總統、副總統、政務官、司法人員都要同步列入改革。(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柚顧</p>

	<p>問)</p> <p>【政府機關】</p> <p>1. 廢止政務官退職撫敘條件，與立委高官相關的應該先改革，再往下改革，不要欺騙小利而便宜高官。(MK6 彰化縣政府/林淑連秘書)</p> <p>【青年代表】</p> <p>1. 對黨職併公職計算者，應追回不法所得(MN4 喚醒彰化青年聯盟/廖婉婷)</p> <p>2. 年金改革制度應顧及不同職系（如警察消防社工人員）與聘僱關係（約聘僱人員）的特殊性與權益(MN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偉迪科員)。</p> <p>【政黨代表】</p> <p>1. 同步改革政務人員退休金及處理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MQ3 時代力量/李承值)。</p> <p>2. 廢止政務官退職酬金給與條例，總統、副總統、高官、立委先改革，再改革中低階層。(2)應特別照顧早期薪資及退休待遇微薄的軍公教勞工。(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p> <p>【公民團體】</p> <p>1. (1)依政府原先的承諾，追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可領取公保年金。(2)已領公保一次金的人員，可在法案修訂通過後之 6 個月內選擇繳回所領一次金，改領公保年金。(3)我們是弱勢，希望不要抗爭也能獲得政府的照顧。(MZ7 公保年金孤兒協會/蕭榮乾代表)</p> <p>2. 檢討現有不合理法令。(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p> <p>【未具名】</p> <p>1. 總統、副總統、立委、高官及政務官應併入改革。(未具名)</p>
<p>其他 (無法歸類)</p>	<p>【公務人員代表(退休)】</p> <p>1. 反對黑箱作業，要求全面透明化，提供完整的制度設計事先公諸於世，以尊重軍、警、公、教、勞團體。(MB2 彰化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翁金蓮理事)</p>

【公民團體】

1. 關於年金改革「分區」會議，建議除分區的方式之外，亦可分類型、領域的「焦點」（聚焦）型，進行了解、交流及討論，以免淪為「混亂」、「失焦」的無效率（益）會議。（MZ1 雲林縣山線社區大學/黃莉婷執行長）
2. 年金改革委員會沒有完全遵守審議式民主的作法。（MZ2 台中社區大學、好民文化行動協會/楊宗澧講師、執行長）